

#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学业证书管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铜陵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---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
---

# 铜陵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实施办法

高等教育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。学业证书的颁发，是有国家法律依据的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，为加强我校学业证书的管理，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，根据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铜陵学院实施办法》和《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铜陵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（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）和辅修专业证书在办理、发放及保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结业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

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补考、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、论文、答辩，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

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**第五条** 退学学生，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一年（含一年）的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；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改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合格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学校发给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毕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毕业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学习起止年月；
- （二）学制、专业、层次，毕业；
- （三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；
- （四）学校名称及印章，校长签名；
- （五）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。

**第八条** 结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结业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学习起止年月；
- （二）学制、专业、层次，结业；
- （三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；
- （四）学校名称及印章，校长签名；
- （五）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。

**第九条** 肄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肄业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学习起止年月；
- （二）学制、专业、层次，肄业；
- （三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；

(四) 学校名称及印章，校长签名；

(五)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。

**第十条** 学位证书具备以下内容：

(一) 获得学位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；

(二) 专业、获学位类别；

(三)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；

(四) 学校名称及印章，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；

(五)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。

**第十一条** 辅修专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：

(一) 辅修专业证书获得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年级；

(二) 主修专业、辅修专业；

(三)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；

(四) 学校名称及印章，校长签名；

(五)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校学习结束时，学院以学籍档案为依据，对应届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进行全面审核，教务处根据审核结果，分别编制毕业、结业、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然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并公示后，方可颁发相应学业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业证书的发放采取以学院为单位的办法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学校批准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发放名单，将相关学业证书发到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手中，由各二级学院发给学生本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业证书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招标采购

印制，学校填写后颁发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，不予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，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，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打印错误的学业证书，经教务处核对确认后，及时进行销毁处理，由教务处做好新证书的登记上报和换发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业证书的信息认证由教务处负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加强对学业证书的管理，对失职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责任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；对仿制、伪造学校学业证书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办法同时废止。